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10 日 00000 字第 36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